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钟山县钟山镇龙马完小（采购人名称（全称））的钟山县钟山镇龙马完小围墙重建工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钟山县钟山镇龙马完小围墙重建工程（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建筑业行业，承接（包）企业为广西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2023年度从业人员21人，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34.255205万元，2023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1.397546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广西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时间（日期）：2024年10月25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人数总额计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